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下載時間：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發文字號：職業字第 09900760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資料來源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法規暨解釋彙編（100年2月版）第 63 頁

相關法條：就業服務法 第 2 條（98.05.13）

要旨：失業者職前訓練之對象，因**職業訓練**之資源有限，故係以失業勞工為參訓對象，而若屬日間部在學學生者，因其尚需專心學習知識與培養專業技能，即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之「失業者」，自不符合參加失業者**職業訓練**之身分

全文內容：一、貴中心援引本會 99 年 3 月 24 日勞職業字第 0990511208 號函，經查該函係為說明失業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時，如以學生身分投保期間，得否計入就業服務法第 2 條所訂長期失業者之勞工保險年資，其前提係屬失業者身分，與貴中心所詢日間部在學學生身分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所詢事項，因目前規劃之失業者職前訓練，囿於**職業訓練**資源有限，故係以失業勞工為參訓對象，目的係在協助失業勞工增加就業技能，以重返職場；復依行政院主計處對於民間勞動力及非勞動力之定義，日間部在學學生依其身分乃係專心學習知識與培養專業技能，如未工作，尚未身處職場，應屬「非勞動力」範疇，並不符合「勞動力」範疇之「失業者」，亦不符合失業者身分參加失業者**職業訓練**。